

「保戶填問卷，抽獎趣」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(以下同)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6月23日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收受本公司所寄發「新臺幣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變更為自行繳費」通知函(下稱通知函)之有效契約保戶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凡參加者於本活動期間內以自行掃描通知函所載 QR code、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親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等方式填答問卷，即可享有「保戶回覆獎」抽獎機會1次。

(二) 填答問卷並辦理銀行轉帳自動扣繳成功者，另可享「iPhone 加碼獎」抽獎機會1次。

五、獎項：

獎項	獎品	名額
iPhone 加碼獎	iPhone 7 32G	30名
保戶回覆獎	超商禮券 500元	3,000名

註：「iPhone 加碼獎」抽獎後，再抽「保戶回覆獎」，每一參加者僅限得獎1次。

六、抽獎方式及得獎公告：

本公司將於106年7月4日以電腦隨機抽獎，且於106年7月11日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領獎作業：

得獎者應於下列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：

獎項類別	領獎期限
iPhone 加碼獎	8月31日
保戶回覆獎	9月30日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限收受通知函之自然人保戶參加。
- 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 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 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(0800-036-599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policy.html>）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加者僅限 1 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七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- (九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一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十二)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公司保費部收費管理科。